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教師手冊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 目 錄

壹、實習輔導教師的資格.....	1
貳、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	1
參、教育實習評量.....	2
肆、本校對於實習學生的規定.....	2
一、 實習學生的義務.....	2
二、 實習報到注意事項.....	3
三、 返校座談時間.....	3
四、 實習作業.....	4
五、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4
伍、銘傳大學師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6
陸、108年8月至109年1月實習學生名冊.....	11
柒、附件.....	14
一、 實習檔案評量表.....	14
二、 教學演示評量表.....	15
三、 整體表現評量表.....	16
四、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	18

## 壹、實習輔導教師的資格

依據本校「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商請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貳、實習輔導教師的職責

實習輔導教師所應負的職責，分述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育實習計畫。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校內環境。
- 三、輔導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內生活作息應行注意事項（包括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敬業精神、語言表達、人際溝通等）。
- 四、輔導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校內研習活動等應注意事項。
- 五、瞭解實習學生生活適應情形。
- 六、與來訪之實習指導教師討論實習學生有關困難、缺點與改進事項。
- 七、定時安排到輔導教師任課時間內參觀教學及導師實習，或令其試行協助教學（如為教學實習，其教學時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八、酌情安排校內其他同科教師之教學參觀。
- 九、對實習學生撰寫之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教案設計等作業提供改進意見。

## 參、教育實習評量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六成以上為及格，其成績評訂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總成績不及格者，得再次申請半年教育實習，並重新繳交實輔導費。

## 肆、本校對於實習學生的規定

### 一、實習學生的義務

(一)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實習學校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

(三)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在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輔導下，訂定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四)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實習學校安排之座談研習。

(五)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六) 實習學生於實習學校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寫「銘傳大學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申請表暨切結書」並經中心及實習學校評估同意。

(七)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學校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外，應在同一實習學校實習半年。

(八) 應繳交4學分教育實習輔導費。

## 二、實習報到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與實習學校教務處聯繫，請問何時報到。如實習學校未規定，請在8月（或2月）1日（如1日為星期六、日，則延到星期一）上午9時以前到達實習學校，至教務處報到。（或依實習學校規定）。

(二) 報到後遵從實習學校安排實習，指定實習輔導老師，安排座位或休息場所，分配實習工作。

(三) 實習時間自8月至次年1月，或2月至7月，全職實習半年。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及上下班生活要求，不可遲到、早退。（寒、暑假期間之作息時間及實習工作，實習學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訂定實習計畫時，可參考下列時程及實習學校之意見，商訂計畫內容：8月、1月（或2月、7月）以行政實習為主，9月至12月（或3至6月）以教學、班級經營實習為主，並於10-12月（或4-6月）月間擇一週作為教學演示時間。本校指導老師將前往實習學校看實習學生教學演示1節課（請教學輔導老師參加），作為教學評量之依據。

## 三、返校座談時間

108年8月實習者，分別為108年9月6日、10月4日、11月1日、12月6日、109年1月3日（均為星期五）9時30分至16時30分，地點為桃園校區 EE401教室。返校研習座談的進行，除交換實習心得，檢討實習成效外，將不定期請專人演講，充實實習教育內涵。（實際研習座談時間依中心公告為準）。

#### 四、實習作業

項次	項目	份數	繳交時間	附註
1	實習報到回覆表	1份	9月或3月前	填寫完成後寄回桃園師資培育中心 P502辦公室，以便期初製作聘書及小禮物，致送教育實習機構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行政、教學、導師輔導教師；期末再製送感謝狀。
2	實習計畫	一式 2份	9月或3月 返校時	計畫內容應包括：封面、實習目標重點、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等項目。(請參閱相關資料九)
3	實習心得報告	3份	10月或4月 返校時	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各一篇，每篇至少500字，若尚未進行行政實習者得與實習指導教師商議後補交。
4	實習總心得報告	1份	12月或6月 返校時	綜合半年實習心得，統整報告一篇，字數以2000-5000為原則。
5	實習檔案	1份	12月或6月 返校時	檔案製作，請教實習指導教師。(請參閱相關資料十)。
6	教學演示評量表	1份	教學演示結束 後上傳	請於教學演示時準備教學演示評量表及評量準則列印給實習機構出席評量人員及銘傳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分。
7	檔案評量表	1份	12月或6月 返校時	請於繳交實習檔案作業時準備檔案評量表及評量準則，列印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銘傳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分。

#### 五、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一) 時間：11-12月或5-6月，實習學生必須編寫教學設計(教案)，請指導老師及實習

學校教務主任、教學輔導老師共同參與教學演示，作為教學實習評量重要依據。

日期由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共同商定。

(二) 事前準備事項：

1. 一份教學計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2. 請於教學演示前提供一份教學計畫及教科書教材內容，給中心的指導教師。
3. 試教前一週準備邀請函，說明時間和地點，並附上教學計畫、教科書教材內容、

教學演示評量表親自分送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輔導教師、該科科主任

教學研究會主席等。

4. 教室後面準備足夠的椅子。
5. 同校的二、三位實習學生最好安排在同一天進行試教。商定試教日期時間（可以請教務主任賜助調課）後，盡快告訴指導教師。

(三) 進行試教當日的事項：

1. 試教前15分鐘在教務處會面，共同前往教室。
2. 實習學生按時進行教學演示，可於課前向學生說明：「本節有外賓在後面參觀教學，我們正常進行上課」。不必請學生鼓掌歡迎。
3. 指導教師原則上全程參與教學觀摩，如果中途有要事不得不先行離開，會靜靜的離開，請不要中斷教學的進行，更不要請學生鼓掌歡送。
4. 指導教師不與學生進行任何活動與交談，以免打斷教學活動。
5. 指導教師不會在教學過程中照相或錄影，但是如果是進行學生練習或實作時，可能會起來在行間走動。
6. 教學觀摩結束後視時間許可得安排議課，邀請參與教學觀摩的師長共同參與。

## 伍、銘傳大學師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2日共同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6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半年教育實習品質，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 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八小時。
- 第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應依「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辦理，並填寫「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調查表」。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第七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中等學校，共同會商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推動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列入契約書中，並告知實習學生。

第九條 本校遴選各主管機關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第十條 商請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 二、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以下資格之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二、有指導意願與能力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學校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六人每週得減授授課時數一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學校輔導時，得依本校教職員報支差旅費規定，支給差旅費。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輔導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編印實習學生手冊，於前往實習前發給實習學生；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種籽學苑」，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傳真、網站、電子信箱（印入輔導手冊），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在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輔導下，訂定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七條 實習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加封面裝訂成冊，封面上端寫「銘傳大學實習學

生教育實習計畫」(標題)，其下書寫實習期間(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日)、實習學校(〇〇學校)、實習學科(〇〇科或〇〇領域〇〇專長)、指導教師姓名、教學輔導教師姓名、導師輔導教師姓名、實習學生姓名、年月日(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最下端用表格列出相關指導(輔導)人簽章位置：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指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一、實習依據：銘傳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生教育實習辦法。

二、實習目標。

三、實習活動。

四、預定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實習學校安排之座談研習，參加座談研習者，給予公假。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二十一條 前條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以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為優良或通過達到六成以上者，始為教育實習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負。

第二十三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

知實習學生。

- 第二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二十六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應符合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辦法並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 第二十七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者，應於終止實習次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108年8月至109年1月實習學生名冊

### ● 基隆市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陳瑋玲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英文科	
2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廖振璋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國中數學	
3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賴欣彥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國中數學	

### ● 新北市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陳姿伶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2		林桂年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3		余曉帆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輔導科	
4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蘇怡文	華語文教學學系	國文科	
5		朱先韻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高中輔導科	
6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黃詩婷	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7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許瑄芳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輔導科	
8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楊珽雯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高中輔導科	
9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曾翊雯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輔導科	
10	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	吳宜儒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國文科	
11		王玟茹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輔導科	
12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鄭儒意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13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徐羽萱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14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廖欣儀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15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	黃韻倫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16		黃若瑜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17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吳宗翰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數學科	

● 臺北市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劉家君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2		楊舒婷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資訊科	
3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郭子睿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碩士班	高中輔導科	
4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羅苡瑄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輔導科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 家事職業學校	賴姉妍	商業設計學系	廣設科	
6	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林暉恩	應用日語學系研究所	應日組	
7		蔡卓杰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數學科	
8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盧雅涵	國際企業學系	國貿科	
9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曾怡珊	華語文教學學系	英文科	

● 桃園市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 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林郁芬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	觀光科	
2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楊佳諭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輔導科	
3		葉惠榕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視覺藝術	
4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黃莉君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國中 綜合輔導活動	
5	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楊紫雲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英文科	
6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孫宗慧	東吳大學 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7	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邱家芝	應用統計與資料 科學學系	國中數學	

● 新竹縣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黃碩玟	應用英語學系	英文科	
2	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陳嘉隆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國文科	

● 雲林縣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	沈駿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 金門縣

NO	實習學校	姓名	系所	科別	備註
1	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	呂郁馨	應用中國文學系	國文科	
2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吳慕萱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輔導科	
3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黃獻煜	教育研究所碩士 在職專班	國中 綜合輔導活動	

## 柒、附件

### 一、實習檔案評量表

實習學生繳交實習檔案作業時列印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

### 檔案評量表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之建議	實習指導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實習指導教師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教學計劃(教案)P-2-R 2.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4-R-1 3.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4-R-3 4.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5.評量結果評估 P-3-R	
	A-2掌握教學重點					
	A-3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4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輔導個別學生				1.教學計畫(教案)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2 4.教育實習省思 P-5-R 5.教育實習計畫 P-7-E 6.教育實習成果 P-8-E 7.教育實習省思 P-5-R 8.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1-R 9.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A-2-R 10.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1.行動研究 P-10-E 12.班級團體事務 T-3-R 13.親師互動觀察 T-4-R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B-4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C-1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1.教育實習成果 P-8-E 2.行動研究 P-10-E 3.教育實習理念 P-6-E 4.教育實習計畫 P-7-E 5.前置見習 P-1-R 6.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4-R-3 7.教育實習成果 P-8-E 8.教育實習省思 P-5-R 9.專業成長計畫 P-9-E 10.研習任務 S-1-R	
	C-2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 二、教學演示評量表

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時列印給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教學演示評量表

科目:\_\_\_\_\_ 單元:\_\_\_\_\_ 年級: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辦法。			
	A-1-3選擇適切及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善用問答技巧。			
	A-3-3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應。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 三、整體表現評量表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整體表現評量表 (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教學演示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辦法。			
	A-1-3選擇適切極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掌握教學重點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A-2-2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3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善用問答技巧。			
	A-3-3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綜合表現	指標細項 (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輔導個別學生	B-1-1秉持尊重的態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地加以輔導。			
	B-1-3察覺學生異常行為的出現，並學習合理因應方式。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B-3-2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適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B-4了解行政之運作	B-4-1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			
	B-4-2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即通報流程。			
	B-4-3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C專業精進與責任	指標細項（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請納入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如實習學生請假超過20日，相關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加強
C-1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1-1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C-1-2觀摩其他教室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C-1-3適切應用研究或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C-2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2-1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2-2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2-3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動技巧。			
C-3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C-3-1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忱。			
	C-3-2樂於與其他教師分享學習心得。			
指標細項勾選數量				

###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應超過（含）20項）

###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其實習學生優點、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實習學生優良

--

（二）實習學生通過

--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教學演示評量表、  
整體表現評量表參考使用）

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

表現 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融入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選擇適切的教學辦法。 A-1-3選擇適切極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A-1-4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狀況、教材性質及社區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編制有利於學習的教材，設計多元且適切的評量。	依能力指標或教學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狀況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有利於學習的教材，設計多元評量。	無法依能力指標或目標擬定教學計畫，或未依學生學習狀況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有利於學習的教材，或未設計多元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	A-2-1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精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且在教學過程中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並能依照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示重點概念及講解教學內容。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且在教學過程中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以及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未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未在教學過程中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或未能維持教學流暢性以及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A-3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A-3-1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3-2善用問答技巧。 A-3-3適當運用口語與非口語技巧表達教學內容。 A-3-4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能依照學生學習狀況，適切選擇口語、非口語及問答技巧等教學技巧表達教學內容，持續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且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因應學生需求。	能適當提問及運用口語或非口語等教學技巧表達教學內容，並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且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適當提問及運用口語或非口語等教學技巧表達教學內容，或未引起學生學習動機，或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A-4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4-1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4-2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4-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方法、態度及教材之檢討與反應。	能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實施評量，且於評量後能與學生共同檢討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並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實施評量，且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評量後會進行教學檢討。	未能實施評量，或未適時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或未評量後進行教學檢討。

表現 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班級 經營 輔導	B-1 輔導 個別學生	B-1-1秉持尊重的態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地加以輔導。 B-1-3察覺學生異常行為的出現，並學習合理因應方式。	能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察覺學生異常行為的出現，且於實習過程中秉持尊重的態度，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且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能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察覺學生異常行為的出現，於實習過程中秉持尊重的態度協助學生，並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未能了解中學生次文化，察覺異常行為的出現，或未於實習過程中秉持尊重的態度協助學生，或為保護學生之隱私權。
	B-2 建立 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2-1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B-2-2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且能根據教學需要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給予適當的期許和支持。	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促進同儕合作，且能根據教學需要給予學生適當的期許。	未具備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或未促進同儕合作，或未能根據教學需要給予學生適當的期許。
	B-3 積極 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 動	B-3-1能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有效協助處理班務。 B-3-2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 B-3-3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並適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及有效協助班務，適切給予學生輔導，且了解親師座談會的办理流程，並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隨時利用機會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及有效協助班務，且了解親師座談會的办理流程，並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	未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及有效協助班務，或未了解親師座談會的舉辦流程及規劃方式，或未參與班級親職教育活動。
	B-4 了解 行政之運 作	B-4-1了解各處室內容。 B-4-2了解行政活動办理流程、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即通報流程。 B-4-3協助支援各處室行政工作。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偶發事件處理原則及各項行政活動办理流程，並能規劃完整行政活動計畫，積極主動支援各處室之行政工作。	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及行政活動办理流程，並協助支援各處室之行政工作。	未了解各處室工作內容、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流程及行政活動办理流程，或未協助支援各處室之行政工作。
C 專業 精進 責任	C-1 累積 專業知能 與自信	C-1-1理解和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 C-1-2觀摩其他教室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 C-1-3適切應用研究或研習進修成果於教育工作。	理解與分析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與分析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虛心領受學習，並在教育工作上能適切運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及學生學習，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虛心領受學習，並在教育工作上能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	未能關心重要教育相關議題及觀摩其他教師的學技巧，虛心領受學習，或未在教育工作上適切應用研究與研習進修成果。

表現 指標	指標細項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 精進 與責任	C-2 遵守 教育專業 倫理與規 範	C-2-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 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2-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 現教師專業形象。 C-2-3 學習各種情境之人際互 動技巧。	遵守師資培育機 構及實習機構所 規範之實習學生 權利義務，注意 個人言行舉止， 展現教師專業形 象，透過傾聽、 溝通及觀察等方 式學習各種情境 人際互動技巧。	遵守師資培育機 構及實習機構所 規範之實習學生 權利義務，注意 個人言行舉止， 透過與同儕互 動，學習人際互 動技巧。	無法遵守師資培 育機構及實習機 構所規範之實習 學生權利義務， 或未透過與同儕 互動，學習人際 互動技巧。
	C-3 熱忱 務實投入 教職工作	C-3-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 度與教育熱忱。 C-3-2 樂於與其他教師分享學 習心得。	能察覺出自身不 足之處，主動尋 找各種學習新知 的機會與管道， 積極與其他教師 分享學習心得， 並反思融入於自 身的教學中，且 展現對教師工作 的熱情，持續不 斷追求精進，願 意投入於教育工 作。	能抱持良好的實 習態度，尋找各 種學習新知的機 會，能與其他教 師分享學習心得 ，並展現對教 師工作的熱情， 投入於教育工 作。	未能保持良好的 實習態度，尋找 各種學習新知的 機會，或未能與 其他教師分享學 習心得，或未展 現對教師工作的 熱情，投入於教 育工作。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外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成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習學生手冊